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醫學界) 陳沛然醫生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edical) Dr. the Honorable Pierre CHAN

(更新版)

立法會 CB(2)1456/19-20(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LC Paper No. CB(2)1456/19-20(02)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主席大鑒：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政府整體抗疫工作的最新情況和相應措施

對抗冠狀病毒疫症的方法，一早已經有指引。2019 冠狀病毒病跟 2003 年沙士都是冠狀病毒，立法會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沙士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報告，結論及建議寫得清楚易明[註一]。關於應對冠狀病毒疫情，我認為可歸納為三個層面：

1. 政府政策層面：包括入境管制、強制檢疫、訊息傳播及透明度；
2. 醫院及監察層面：主要由醫管局及衛生署負責，重點包括病毒檢測數量、追蹤緊密接觸者，醫院病牀、隔離病房、及深切治療病牀數目；
3. 社區層面：市民個人及環境衛生、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包括停課安排、在家工作、避免公眾地方群組聚集措施等[註二]。

入境管制及豁免強制檢疫

首先是政府政策層面，尤其是入境管制方面，第三波疫情爆發很可能與來港獲豁免強制檢疫人士，如機組人員及海員有關[註三至五]，政府起初否認與此有關[註六]，一星期後才宣布暫停所有客船及沒有在港處理貨物裝卸的貨船換班，及收緊其他豁免檢疫的安排[註七至八]。請政府盡量減少非必要的豁免，及加強入境人士的病毒檢測。

中國武漢市示範了入境管制的效果，在 1 月 23 日停擺陸、水客運交通，並削減空運之後，總共有 13 個市縣宣佈「封城」，不同程度交通停運[註九]。1 月 28 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人民大會堂，會見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譚德塞時，表示一直親自指揮、部署[註十]。3 月，中國內地累計報告確診病例超過 8 萬宗[註十一]。3 月 1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中央指導小組組長孫春蘭說，在習近平總書記親自領導，參與指揮，親自部署下，湖北、武漢疫情防控行動發生積極變化，取得階段性重要成果[註十二]。

中國武漢市封城 28 日後，開始見效，中國內地確診病例數目逐漸平穩。「封關」肯定不是不切實際[註十三]、也不會造成歧視[註十四]、亦不是「無乜意思」。

醫院病床及人手

在疫情期間，市民已減少到醫院求診，根據政府及醫管局的公開數據，冬季流感季節提早完結，內科和兒科住院病床截至午夜時的佔用率，減少了 40%[註十五]。

醫院的病人減少了，非緊急服務及非必要服務延期，醫護人手便可以調配。例如醫管局派出醫護人員，隨特區政府安排的首批兩班專機順利接載 244 名滯留湖北省的香港居民返港[註十六]；醫管局安排總部和醫院聯網的護理部人員，包括抽血員、感染控制主任等組成行動小隊，為由湖北返港並需於駿洋邨接受 14 天檢疫的人士抽取樣本化驗[註十七]；以及醫管局由 3 月 20 日開始，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和北大嶼山醫院設立檢測中心，為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安排檢測[註十八]。

據 2020 年 8 月 18 日香港文匯報報導，醫管局主席范鴻齡表示，亞博二號館啟用。社區治療設施的人手所需遠少於一般的醫院，加上醫院有近一半服務受疫情影響已延期，醫護同事亦熱心參與抗疫，估算過亞博即使開足 2,000 張病床，「人手唔係問題。」[註十九]。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庾慧玲表示，現時主要是病牀不足，已縮減非緊急和非必要服務，騰出床位和人手治療確診病人[註二十]。醫管局行政總裁高拔陞說，人手方面已做好多重準備[註廿一]。

港版健康碼

對於有人建議推出港版健康碼，讓市民憑健康碼可出入食肆和商場等地方消費，本人對此感到十分憂慮。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與健康碼是兩套完全不同的措施，本人不建議接受檢測人士持陰性檢測結果會獲發健康碼，甚或可在特定時段到指定地方活動[註廿二]。理由如下：

1. 健康碼是在疫情穩定時，想通關的臨時措施，以證明無確診下過境時使用，並非作推動消費之用途[註廿三至廿四]；
2. 據報內地健康碼的期限已逐步縮短，最初中港司機 14 日一次檢測，之後改成 7 日其後 3 日，近期改為 1 日，即使檢測時並無確診，之後亦可受到感染[註廿三]；
3. 對於市民持陰性病毒檢測結果可以去食肆堂食或去健身室的建議，這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例如有錢人就可以多自行付費做檢測，然後去堂食[註廿五]，但目前市民只可做一次免費檢測，基層市民難以負擔做多次檢測[註廿六]；
4. 「健康碼」假陰性的比率高[註廿七至廿八]，容許有檢測陰性的市民，去食肆堂食或去健身室，可能又再一次在餐廳造成大型交叉感染，令疫情持續不退[註廿九至三十]。

防疫抗疫基金 3.0

行政長官於 2 月 14 日及 4 月 7 日分別公布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和其他紓困措施，可惜兩輪撥款均未有將私營診所和牙醫診所納入其中，我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本港疫情肆虐，人人自危，但醫護人員仍然恪守崗位，奮力抗疫。私家醫生和牙醫同樣站在前線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不但承受極高的健康風險，亦面對經營困難。為免私營醫療服務受損，懇請特首啟動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時，擴大支援範疇，為全港的私家診所和牙醫診所提供一筆過 5 萬元的資助。

截至 7 月 16 日，有 121 宗個案是在私家醫院診斷或經私家醫院及診所加強監測計劃診斷[註三十一]。據報，有私家診所因職員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而要停業 14 天[註三十二]。牙科診所方面，為減低感染風險，不少牙醫亦已停止可能產生懸浮微粒的牙科治療，而只提供極有限度的服務。第三波疫情下，私營醫療界別的經營狀況更是雪上加霜。

自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私家醫生和牙醫在疫情下仍然在社區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嚴防病毒傳播。他們必需有足夠的防護裝備及診所的消毒物資，才能應付這場持久的疫情。私家醫生及牙醫在過去半年，不但要自資防疫裝備，亦遇到營運困難，我們曾兩度去信行政長官及

張建宗司長要求援助，但不獲回應，一旦多間私家診所防護裝備短缺而被迫停診，勢必加劇公營醫療的負擔。

目前，全港私營診所及日間醫療中心約有 5500 間，是基層醫療服務的主要提供者。我們期望政府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能補漏拾遺，向全港私家診所提供一筆過的資助，由醫生及牙醫持牌的診所、日間醫療中心作為資助單位，作為增添防疫裝備之用及稍為紓緩疫情下的經營困境。

《僱員補償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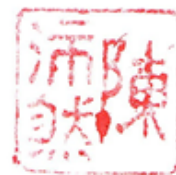
現時已有數名香港醫護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在醫院及護老院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早已報告，截至 2 月之 77262 名患者當中，有 3387 位病人(佔 4.4%)是醫護人員[註三十三]。《刺針》在 7 月 31 日發表之研究亦顯示，醫院醫護人員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之風險比一般人高 24 倍，而護老院醫護人員之風險比一般人高 16 倍，流行病學上證據明確[註三十四]。誠然，沒有人可以確認每宗個案都是從工作間中受感染，但醫護照顧病人，會增加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之機會。國際工會聯合會(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在 4 月 27 日發稿，指出由於有院內感染的證據，各國政府應將 2019 冠狀病毒病列作職業病，以保障照顧者的勞工權益，讓他們獲得應得的治療和賠償[註三十五]。新加坡亦推出了 Courage Fund [註三十六]，為有機會因工作而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醫護及其他前線人員提供染病後支援。亦有國家如馬來西亞將 2019 冠狀病毒病納入職業病[註三十七]。

保護裝備可大大減少感染風險，但並不能絕對保障醫護人員免受感染。使用保護裝備後而受感染，亦未必等於社區感染。因有病癥的病人在醫院內進出，醫院內空氣及環境表面病毒量必然更多[註三十八]。醫護人員在醫院及護老院工作，不可能每分每秒都全副武裝，感染機會必然增加。傳染病在社區廣泛傳播，和醫護人員因工染疫，兩者並行不悖。

有鑑於此，本人現擬參考 2003 年因「沙士」疫症爆發而受影響的 414 宗僱員補償申索方法，處理修例，建議加快因從事指定高風險職業及因受僱工作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源的受傷僱員的申索補償程序。這些僱員包括醫療及護理界僱員、醫療研究工作者及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屍工作人員及殯儀服務工作人員等。為保障從事指定高危行業或程序中工作的僱員的利益，及免卻僱員需要證明他是因為從事受僱工作的性質以致患病，故此應將「2019 冠狀病毒病」訂明為《僱員補償條例》內的職業病。

希望香港特區政府能聆聽及接納以上的建議。

順祝
大安



陳沛然議員 謹啟

2020 年 8 月 27 日

副本抄送至：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參考資料

- [註一] 立法會，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報告，2004年7月。
- [註二] 陳沛然《醫生爸爸抗疫記》第五章：瞬間看地球疫情 2020-08-05
- [註三] 袁國勇：第三波疫情源於邊境檢疫漏洞，估計零號個案是接載旅客的士司機。有線新聞 2020-07-14
- [註四] 許樹昌估計第三波疫情源於豁免檢疫海外入境者。香港電台新聞 2020-7-18
- [註五] 何栢良批評船員豁免如無掩雞籠，促立即取消政策。香港電台新聞 2020-7-24
- [註六] 政府澄清豁免強制檢疫安排屬必要。政府新聞公報 2020-7-19
- [註七] 陳肇始：第三波疫情源頭來自豁免檢疫人士有實證支持，會嚴肅跟進。2020-7-28
- [註八] 政府收緊豁免人士檢測和檢疫安排。政府新聞網 2020-7-26
- [註九] 武漢封城第一天：恐怖、焦慮與鎮定。BBC 2020-1-24
- [註十] 習近平北京晤世衛總幹事譚德塞，稱一定戰勝疫情。香港電台新聞 2020-01-28
- [註十一] 截至3月1日24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況。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0-3-2
- [註十二] 中央指導組：同湖北人民和武漢人民並肩戰鬥，堅決打贏湖北保衛戰、武漢保衛戰。新華網 2020-3-11
- [註十三] 林鄭月娥：「封關」不切實際。Now 新聞 2020-1-25
- [註十四] 回應全面封關建議，林鄭月娥稱或造成歧視。香港電台新聞 2020-1-31
- [註十五] 陳沛然。肺炎系列(八十四) 人手和病床不足，不是萬能 key。2020-02-26
- [註十六] 244 滯鄂港人乘專機順利返港。政府新聞網 2020-3-4
- [註十七] 醫管局派員為湖北返港者取樣。政府新聞網 2020-3-3
- [註十八] 亞洲國際博覽館集中處理檢測工作。政府新聞公報 2020-4-5
- [註十九] 施工改善設施 鯉魚門度假村暫停用。文匯報 2020-8-18
- [註二十] 被問是否要內地醫護協助，醫管局：主要是病床不足。香港電台新聞 2020-7-25
- [註廿一] 李立業：亞博館規模似醫院，高拔陞：或須向內地買病床。香港電台新聞 2020-7-25
- [註廿二]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檢測樣本不會送出香港以外。政府新聞公報 2020-8-13
- [註廿三] 許樹昌指使用健康碼到食肆消費概念不正確。香港電台新聞 2020-8-14
- [註廿四] 許樹昌：僅憑健康碼到食肆消費做法不妥。文匯報 2020-8-14
- [註廿五] 梁子超：設「健康碼」或令疫情打回原形，何栢良：非好的解封策略。商台 2020-8-13
- [註廿六] 經民聯倡入食肆商場需「港康碼」，何栢良憂對窮人不公。明報 2020-8-14
- [註廿七] 陳肇始料 500 萬人自願驗病毒，自行撩喉 4800 樣本零陽性，梁子超：採集咽拭子方式不當影響敏感度。明報新聞網 2020-8-11
- [註廿八] 深喉唾液 vs 咽拭子採樣，哪一種準確度較高？如何取得高質樣本？經濟通 2020-8-13
- [註廿九] 指持「健康碼」進食肆不可行，梁子超：或造成大型交叉感染。頭條日報 2020-8-13
- [註三十] 梁子超：以「健康碼」方式為社交活動篩檢，憂引致傳播。香港電台新聞 2020-8-13
- [註三十一] 本港確診及疑似個案的診斷途徑。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的最新情況(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 [註三十二] 患者工作坪石邨粥麵店停業 染病護士任職診所休息 14 日。2020 年 7 月 5 日。頭條日報。
- [註三十三] Zhan M, Qin Y, Xue X, Zhu S. Death from Covid-19 of 23 Health Care Workers in China. N Engl J Med. 2020;382(23):2267-2268.
- [註三十四] Nguyen LH, Drew DA, Graham MS, et al. Risk of COVID-19 among front-line health-care workers and the general community: a prospective cohort study [published online ahead of print, 2020 Jul 31]. Lancet Public Health. 2020;S2468-2667(20)30164-X.
- [註三十五] COVID-19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an occupational disease.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27-04-2020.

[註三十六] The Courage Fund COVID-19 Relief Schemes. National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Singapore. <https://www.ncss.gov.sg/Our-Initiatives/The-Courage-Fund>.

[註三十七] Malaysian Social Security Organisation confirms Covid-19 is an occupational disease eligible for workers' compensa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8 April 2020. 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geip/news/WCMS_741984/lang--en/index.htm.

[註三十八] Ong SWX, Tan YK, Chia PY, et al. Air, Surface Environmental, and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Contamination by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 (SARS-CoV-2) From a Symptomatic Patient [published online ahead of print, 2020 Mar 4]. JAMA. 2020;323(16):1610-1612.